

法顯傳

柱註

趙樸初題

東晉沙門釋法顯撰

章巽校註



# 法顯傳校注

章巽校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2269/609

法顯傳校注

章異校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由華東在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開本850×1156 1/32 頁數8 印張7.75 字數146,000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印

印數：00,001—8,500

統一書號：11186·64 定價：1.45元

福州等處神院住持傳法沙門普明收印經板頭銘恭為

今上皇帝祝延 聖壽闢郡官僚同資祿位雕造

大藏經印板計五百餘函 時崇寧三年正月

日謹題

法顯傳一卷

東晉沙門 法顯自記遊大竺事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  
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同  
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隴至亁  
歸國夏坐夏坐訖前行至稱檀國度養樓山  
至張掖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改業

福  
州  
開  
元  
禪  
寺  
藏  
經  
板  
記  
卷  
一  
會上 皇帝祝延 壬辰文武百僚齊集 祝延圓成雕造  
毗盧大藏經板一副 肴紹興戊辰閏八月 日 謹題

法顯傳一卷

通

東晉沙門 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  
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同  
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隴至乾  
歸國夏坐夏坐既前行至釋迦國度棗樓山  
至張掖遇胡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改業  
遂留爲行館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  
僧景林相與以於同志便共夏坐訖復

書影二 宋福州開元禪寺本

法顯傳一卷

東晉沙門 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  
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同  
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隴至乾  
歸國夏坐夏坐訖前行至稱檀國度養樓山  
至張掖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殷懃  
遂留爲作檀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寶雲

法顯傳一卷

通三

東晉沙門法顯自記遊天竺事

法顯昔在長安憲律戴幾缺於是遂以弘始  
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同  
契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隴至毘  
羅國夏坐夏坐訖前行至驛檀國度養樓山  
至張掖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麌懶  
遂留爲作棧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紹質雲  
僧景等相遇依於同志便共夏坐夏坐訖後  
進到敦煌有塞東西可八十里南北四十里  
共停一月餘日法顯等五人隨使先發復與  
寶雲等別燉煌太守李浩供給度沙河沙河  
中多有惡鬼熱風遇者皆死無一全者上無  
飛鳥下無走獸遙望極目欲求度處則莫知  
所據唯以死人枯骨爲標幟耳行十七日計  
可千五百里得至鄯善國其地崎嶇薄瘠俗  
人衣服粗陋漢地同但以氈褐爲單衣國王  
奉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乘學謹國俗人多

宋贊沙門本  
書影四

書影五 金趙城藏本

舊唐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教  
東晉少川博士集自序是書  
宋樂著作長安就作紙袋於是  
以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與其弟道生  
集雙林寺等向契至天竺尋求法華  
初發跡長安度瞿至乾歸國夏坐  
坐訖前至樓蘭國度春樓山至張掖  
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麌勤  
遂留為作糧越於是東智嚴慈僧  
胡寧梁僧景等相遇於同志寺  
可八十里南去四十里共停一日  
法顯等五人隨使先發復與安達等  
到破壘太守李浩供給度沙河沙河  
中多有惡鬼羣風遇則皆死無一全  
者上無飛鳥下無走獸望極日欲  
求度處則莫知所難唯以死人枯骨  
為標識耳行十七日計可千五百里  
得至鄯善國其地崎嶇薄瘠人多  
饑粗與漢地同但以鮮卑為異其國  
王奉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乘寧諾  
國俗人及沙門盡行天生法但有種  
魚從此西行所經諸國類皆如是唯

法顯傳一卷 自記

法顯昔在長安慨集藏殘缺於是遂以弘始  
二年歲在己亥興慧景道迦慧應慧嵬等  
同鑿至天竺尋求戒律初發跡長安度龍至  
乾歸國復坐。復座訖前行至禮社國度齋  
山至張夜鎮張夜大亂道路不通張夜王政  
葉逐當馬作梗逃於是與智嚴慧荀以實

於越長安但所營事重遂便南下而都  
拜時士律法顯名長安六年到中國停  
六年深二年建青州凡所植復咸三千樹  
沙河已而迄于天竺求佛像儀注則之教  
義不可詳謗竊惟諸師來得備聞是不  
願後令浮海而還難顯不可具宣事  
集威靈危而得濟設竹防疏所經歷  
賢者同其開見是歲甲子宣音義深十二  
年歲在壬午夏安東主慧遠作法顯同  
人疏至昌黎冬廢因講集之降堂問接  
其事

書影七 古鈔本法顯傳（鎌倉初期本）

## 法顯傳校注序

公元第四世紀時的中國，繼西晉八王之亂後，階級鬭爭和民族鬭爭交織起來，陷入戰亂不絕、南北分崩的狀況中。黃河流域以北，有所謂十六國在無休止的戰禍中先後興起，偏安南方的東晉朝廷，也是攘權奪利，內爭不已。在這樣充滿着戰爭和變亂的局勢下，即使是騎在人民頭上的統治階級，也經常感到朝不保夕，前景茫然，更不要說身受殘酷剝削、飽嘗戰亂之苦的人民大眾了。這一切，都給與佛教以迅速發展的機會。被剝削和被壓迫者產生了從宗教中找尋安慰和拯救的幻想。至於貪得無厭的統治階級，於現世的富貴權勢之外，更妄想通過宗教而享受天國之樂；何況當時戰爭那樣頻繁，局勢那樣不安，連統治階級現世的富貴權勢也還得拜求佛菩薩來保佑；加之宗教能够產生麻痹人民鬪志的作用，大有利於統治階級，統治階級於認識到這一點後，就更要來利用宗教了。因而公元第四世紀及其後的南北朝時期，佛教在中國進入了一個廣泛傳播和迅速發展的階段。

這就是寫作法顯傳這本書的法顯生時所處的時代背景。

關於法顯的生卒年，只能作大體的推定。僧祐出三藏記集卷十五法顯法師傳云，法顯“後到荊州，卒於新寺，春秋八十有二”。慧皎高僧傳卷三釋法顯傳作“春秋八十有六”，智昇開元釋教錄卷三同。又，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私記載，法顯於東晉義熙十四年（公元418年）二月末在建康關場寺（即道場寺）譯畢

此律；高僧傳卷三佛馱什傳載，宋景平元年（公元423年）七月以前法顯已遷化。可見法顯卒年當在公元418年2月至423年7月之間。如以得年八十二歲（與八十六歲之誤差得為四年），卒於423年（與18年之誤差得為五年）推算，則法顯生年得為公元342年。他於後秦弘始元年（公元399年）從長安出發去天竺時，他的年齡，無論如何已在五十八歲以上了。

關於法顯的出生地，出三藏記集、高僧傳、靖邁古今譯經圖紀卷二、開元錄等都說他是“平陽武陽人”，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卷七、道宣大唐內典錄卷三等但稱他為“平陽沙門”。按：晉及十六國時平陽郡所屬唯有平陽縣而無武陽縣，當時平陽郡內亦未聞有武陽之地名，武陽或為平陽之誤，故歷代三寶紀等即稱之為“平陽沙門”。當時平陽郡治所即在平陽縣，縣城故址在今山西省臨汾縣西南，法顯的出生地可能即在此。

從統治者到被統治者，形形色色信奉佛教的人中，當然有許多真是虔誠歸依這個空中樓閣，甚至有不惜身命的，法顯便是其中的一人。法顯遠赴天竺取經歸來後，於義熙十二年（公元416年）冬，在建康道場寺和覺賢共譯摩訶僧祇律，有人請他寫出遊歷天竺的詳細經過，就成為現在這一冊法顯傳。傳後有一段跋文，說當時法顯自云：“顧尋所經，不覺心動汗流，所以乘危履險，不惜此形者，蓋是志有所存，專其愚直，故投命於不必全之地，以達萬一之冀。”跋文接着對法顯的這一偉大旅行加以頌揚，說：“於是感歎斯人，以為古今罕有。自大教東流，未有忘身求法如顯之比！”法顯的自述和跋文對他的這幾句贊美之辭，都不愧為實錄。

法顯的遠遊天竺，當然也受到當時客觀情勢的影響。原來佛

教從西漢末年傳入中國後，其初多賴中亞及印度的佛教徒來華傳譯經籍，往往篇章不備，或者轉譯失真，日漸不能滿足需要，所以從曹魏末年的朱士行開始，產生西行求法運動；此後見於記載的，西晉有竺法護，東晉初有康法朗、于法蘭，東晉中期以後有竺佛念、慧常、進行、慧辯、慧叡、支法領、法淨、曇猛諸人，都是法顯以前的先驅，而法顯也是隨着這一股潮流而前進的一人。但上述諸人中，確實到過天竺的，恐祇有慧叡、曇猛二人。他們的成就和聲名，都不及法顯。陸去海還，廣遊西土，留學天竺，携經以歸者，恐要數法顯爲第一人了。

而且法顯所帶歸的佛教經籍，也深合當時的需要。法顯傳開頭就說，法顯是爲了尋求戒律而去天竺的。原來公元第四世紀中隨着佛教的迅速發展，僧人人數日增，如道安在襄陽（公元365—379年），就有“師徒數百”過着集體的宗教生活，這樣，就格外需要有紀律來維持，所以道安自立三例作爲僧尼軌範，一面也積極從事律藏戒本的尋求。同時在長安方面，也因深感“經法雖傳，律藏未闡”（高僧傳卷二弗若多羅傳中語），而在努力傳譯戒律，其最著名者，如前秦建元中（公元365年—384年）有曇摩持之譯十誦戒本等三部，竺佛念等之譯鼻奈耶律，皆略早於法顯之出行；略遲於法顯之出行者，有後秦弘始中（公元399—415年）鳩摩羅什、弗若多羅、曇摩流支之譯十誦律，佛陀耶舍等之譯四分律。法顯也投身於此行列，並取得巨大的成果。他從天竺取歸的戒律，得自巴連弗邑者，有摩訶僧祇衆律一部、薩婆多衆律一部，得自師子國者，有彌沙塞律藏本。其中的摩訶僧祇衆律，法顯回國後親自在建康道場等共佛陀跋陀羅（即覺賢）譯出；彌沙塞律則於法顯身後不久由佛駄什等譯出；唯薩婆多衆律未譯（當法顯歸時，鳩摩羅什、弗若多羅

等先已譯出十誦律)。按，佛家律有五部，即薩婆多部十誦律，曇無德部四分律，婆盧富羅部律(一名摩訶僧祇衆律)，彌沙塞部五分律，迦葉維律。迦葉維律未至中國，至中國四部中，法顯携歸者有三部，可見他對戒律流傳的貢獻之多了。

法顯是一個學問僧，他去天竺尋求戒律，也未忽視經義方面的研求。前秦建元之末，道安在長安主持譯事，提倡一切有部之學，罽賓沙門羣集西京，最著名者如僧伽提婆，為有部毗曇大家，於建元十九年(公元383年)譯阿毗曇八犍度論(即發智論)，道安為之序；其後提婆南至廬山，又受慧遠之請於東晉太元十六年(公元391年)譯阿毗曇心。當此毗曇學在我國開始傳播之際，而法顯自天竺携歸經本中，也有雜阿毗曇心和摩訶僧祇阿毗曇，雜阿毗曇心法顯歸後且曾共覺賢譯出(今闕)，這是法顯對毗曇學的貢獻。

法顯求得的其他一些經本，如長阿含、雜阿含等，也都是極為重要的佛典。而影響更大的，是他携歸的方等般泥洹經。隨着晉末宋初階級對抗的加深和佛教發展的擴大，繼和魏晉玄學思想相結合的般若學之後，而有涅槃佛性學說之大興，衝破局限於社會某一部分的樊籬，宣揚“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直接向最廣大的人間發動誘力。對於這一佛教教義和佛教活動的新發展、新擴大，法顯攜歸建康並即同佛陀跋陀羅譯出的方等般泥洹經(亦稱大般泥洹經或方等大般泥洹經，即六卷泥洹)實起了推波助瀾的重要作用。

所以法顯歷遊天竺歸來後對我國佛教的貢獻，乃是多方面而且影響甚大的。

法顯遠赴天竺，以及他的尋求經律，傳布毗曇，推動涅槃佛性學說之大興等等，已經使他在中國佛教史中占有重要的一席。而

在今天說起來，法顯自記歷遊天竺經過的法顯傳，更吸引了我們的注意。這真是一部偉大的作品。它敘述了法顯以六十左右的高年，爲了自己的信念，奮不顧身，從長安出發，通過河西走廊，度越今天新疆境內艱難的大沙漠，踰葱嶺之險，取道今印度河流域而入恒河流域，即經今巴基斯坦入阿富汗，又返巴基斯坦境內，然後東入印度，並曾穿行尼泊爾南部而達恒河下游的佛教中心地，在摩竭提國首都巴連弗邑留住三年，學梵書梵語，抄寫經律，乃渡海至師子國，即今斯里蘭卡，又住二年，續得經本，然後航海東歸，中途在今蘇門答臘或爪哇作短暫停留，繼續北航，一路飽受風濤之苦，終於到達今山東半島南部的崂山，轉由陸路南下至建康。他於後秦弘始元年（公元399年）發長安，東晉義熙八年（公元412年）歸抵崂山登陸，次年達建康，首尾計有十五年之久。法顯傳就是法顯自己對於這一歷時十五年的長途而艱巨的旅行的親筆記錄。

法顯傳在歷代著錄中，有很多不同的名稱，如：

出三藏記集卷二作：佛遊天竺記一卷。

水經注卷一、卷二作：法顯傳。

卷十六作：釋法顯行傳。

法經等衆經目錄卷六作：佛遊天竺記一卷（歸入“西域聖賢傳記”，云是“西域聖賢所撰”）。

又有法顯傳一卷，法顯自述行記（歸入“此方諸德傳記”）。

歷代三寶紀卷七作：歷遊天竺記傳一卷。

隋書卷三十三經籍志史部雜傳類作：法顯傳二卷。

又有法顯行傳一卷。

地理類又有佛國記一卷（原注：沙門釋法顯撰）。

道宣集神州三寶感通錄 卷中梁荊州優填王栴檀像緣二十八(亦

見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十七闕名像記作：佛遊天竺記。

大唐內典錄卷三作：歷遊天竺記傳。

道世法苑珠林傳記篇作：歷遊天竺記傳一卷，右東晉平陽沙門釋法顯撰。

後漢書西域傳李賢注作：釋法顯遊天竺記。

又作天竺國記。

徐堅等初學記卷二十三作：佛遊天竺本記。

開元釋教錄卷三作：歷遊天竺記傳一卷(原注：亦云法顯傳，法顯自撰，述往來天竺事，見長房錄)。

又有：佛遊天竺記一卷(原注：見僧祐錄)。

又卷十三，卷十七，卷二十均有：法顯傳一卷，並注出“亦云歷遊天竺記傳”。

杜佑通典卷一百七十四作：釋法明(國諱改焉)遊天竺紀。

卷一百九十一作：法明遊天竺記。(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云：“通典引此書，又作法明，蓋中宗諱顯，唐人以‘明’字代之，故原注有‘國諱改焉’四字也。”)。

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五作：歷遊天竺記傳一卷(原注：亦云法顯傳，法顯自撰，述往來天竺事，見長房錄)。

又有佛遊天竺記一卷(原注：見僧祐錄)。

又卷二十三，卷二十七，卷三十均有：法顯傳一卷，並注出“亦云歷遊天竺記傳”。

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十三及六百五十七作：法顯記。(其前一則引自法顯傳經律過新頭河開始東傳一段，文句經改寫，且有誤字；後一則引自大唐西域記卷十一僧伽羅國金像寶髻一段，誤

題作法顯記。)

宋史卷二百五藝文志子類下道家類附釋氏類作：法顯傳一卷。

自北宋以下歷代刊刻之大藏經多作：法顯傳一卷；唯金代趙城藏本作：昔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一卷；高麗藏本作：高僧法顯傳一卷。

自明代以下諸叢書刊本，如祕冊彙函、津逮祕書、唐宋叢書、增訂漢魏叢書、學津討原等，均作：佛國記一卷；唯稗乘作：三十國記；張宗祥據明鈔本輯印說郛卷四作：法顯記。

以上這些不同的題名，所指皆即一書。佛國記首見稱於隋志，但隋志原注就已說明是“沙門法顯撰”，今傳世的各本佛國記，也都同於法顯傳。歷遊天竺記傳即是法顯傳，自開元錄以下皆有明文注記。所以法顯傳、佛國記、歷遊天竺記傳之為同書異稱，並不發生問題。唯佛遊天竺記和歷遊天竺記傳是否為一書，學者間嘗有異說。但初學記卷二十三所引之佛游天竺本記，當即佛遊天竺記，其中所載達嚙國迦葉佛伽藍一段，實與今法顯傳（即歷遊天竺記傳）所載者符合；集神州三寶感通錄卷中及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十七所引之佛遊天竺記，其中所載佛上忉利天一夏為母說法云云，也和今法顯傳僧伽施國一節中所載者相似。由此看來，佛遊天竺記和歷遊天竺記傳應當即是一書。開元錄卷三和貞元錄卷五雖兼載歷遊天竺記傳和佛遊天竺記兩名，但於佛遊天竺記下皆注“見僧祐錄”，又皆注“闕本”，則智昇和圓照都並未見到佛遊天竺記這一“闕本”的書，難怪他們都不知其即為歷遊天竺記傳而誤入了。唯法經等衆經目錄卷六不但兼收佛遊天竺記和法顯傳，且以前者為“西域聖賢所撰”的“西域聖賢傳記”，以後者為法顯自述的“此方諸德記”，似明白分作兩書，致引起後人之紛紜。此蓋法經等倉卒成